公司被责令关闭,能否解聘医疗期员工?

近日,读者秦雯雯向本报 咨询说:前些日子,她因病住 根据工作年限,她应享受6 个月的医疗期。公司对她住院 治病的情况是了解的, 也是支 持的。可是,就在她住院治疗3 个月后, 政府部门却以公司存 在严重污染、经过限期整理仍 未达标为由,责令公司关闭。

此时,秦雯雯尚处于医疗 可公司以政府决定为由, 向她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她认为,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规定: 员工因患病停止工 作治病休息期间, 用人单位不 得解除劳动合同。

秦雯雯想知道,在这种情 况下,公司的做法对不对?她 该怎么做?

法律分析

公司的做法是正确的,不违 反法律规定。其具体理由如下: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 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规定: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 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 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

第 (三) 项规定, 劳动者患病 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 疗期内,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第 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 除劳动合同。本法第四十五规 定: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四 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劳动 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 失时终止。"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 律对处于医疗期的员工给予了 特殊的保护。但是,这种保护 只限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人单 位不得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 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 合同; 二是不得作为裁减人员。 也就是说, 其所指的不得解除 劳动合同或裁员的情形, 并没 有包括用人单位被责令关闭。

相反, 《劳动合同法》 四十四条第 (五) 项规定,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 定提前解散的", 劳动合同终 止。第四十六条第 (六) 项规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 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



支付经济补偿。

这就是说,针对用人单位 被责令关闭的情形, 用人单位 对于医疗期内的员工同样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 只不过是应当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 偿金。值得注意的是, 就丧 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员工,在劳动合同终止后,还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

与之对应, 政府部门因严 重污染环境、经过限期治理未 达标为由责令关闭公司, 使得 公司在客观上已无法继续进 行生产经营活动,此时,公 司应当在给予秦雯雯相应待 遇后, 再解除双方之间的劳 动关系。

廖春梅 法官 邰怡明 图

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内容?

常律师.

我之前在一家公司面试时, 对其工资待遇、工作环境都很 满意。可是,对方说我属于派 遣员工, 要和派遣单位签劳 动合同。我想知道,如果我 和派遣单位签了合同,这个 合同上应该具备哪些法律规定 的内容?

根据《劳动合同法》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

-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 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 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 份证件号码;
 - (三) 劳动合同期限;
-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 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 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 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 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 其他事项。同时,根据《劳动 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的用人单 位, 其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 劳动合同,除应载明本法第十 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载明 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 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据此,派遣合同除须具备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内容还 应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 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 情况。

法条链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

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

-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 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 (二) 劳动者的姓名 住址 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 份证件号码;
 - (三) 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 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 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 备条款外,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 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 其他事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 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 所称用人单位, 应当履行用人

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 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 劳动合同, 除应当载明本法 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 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 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 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 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按月支付劳动 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 作期间,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 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标准, 向其按月支 付报酬。



未约定还款期限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案情介绍:

孙某于2015年5月20日向王 某借款8万元,未约定还款期 限,孙某出具借据一张。2017 年11月经王某催要孙某还款1万 元后又给王某出具了一张7万元 的借据,该借据仍未约定还款 期限。 之后的两年王某几经催 要, 孙某都以各种理由搪塞, 后来王某听朋友说诉讼时效只 有2年,十分着急,来到小汤山 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这种

未约定还款期的诉讼时效如何 计算?

法律分析:

本案中孙某于2017年11月 又出具的借条属于1994年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 的期间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 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何时开始计 算的问题的批复》中指出的 "需方收货后无款可付,经双 方同意写了没有还款日期的

欠款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 五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 讼时效中断, 如供方在诉讼 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 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 到需方所写欠条之目的第二 天开始重新计算的情形,应 从2017年11月王某催要之日 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该借 据尚未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 小汤山法律援助工作站提醒大 家, 日常生活中, 朋友亲戚借

款非常普遍, 借款时及时出具 借据也必须将借款事由、借款 金额、还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信息注明,以免给自己带来不 必要的麻烦



法院对我弟的 从业禁止是否恰当?

编辑同志:

半年前,我27岁的弟弟 因猥亵女童被法院判处有期 徒刑一年,缓刑二年。与此 同时, 法院还宣告禁止令, 禁止我弟弟在缓刑考验期内 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 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 区、幼儿园园区及其他未成 年人集中的场所。甚至还通 过其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了我 弟弟的姓名、身份证号、 片、年龄、性别、案由等事

请问: 鉴于禁止令已导 致我弟弟无法享有平等、 平的就业条件, 法院的"从 业禁止" 判决是否违法?

读者: 陈婧薇

陈婧薇读者:

"从业禁止"并 法院的 无不当。

一方面,对性侵未成年 人罪犯实行"从业禁止"有 法可依。

《刑法》第一百条规定: "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 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 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 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犯 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 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

《刑法修正案 (九)》第 一条规定: "在刑法第三十 七条后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 十七条之一: '因利用职业 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 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 罪被判处刑罚的, 人民法院 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 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 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 起从事相关职业, 期限为三 年至五年。被禁止从事相关 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 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 节严重的, 依照本法第三百 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 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第28条第三款则规定: 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 子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 可以根据犯罪情况, 同时宣 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 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 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 其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 园区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 场所,确因本人就学、居住 等原因, 经执行机关批准的 除外。

另一方面, 法院判决对 你弟弟实施"从业禁止"是 正确的。

你弟弟是由于猥亵女童 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二年, 其本人属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 并因此获刑,这意味着其具备"从业禁止"法定要件, 法院的对他作出的判决恰恰 是相关内容的具体体现

颜东岳 法官